**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民国楼**

**饮食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JCQCS（XFCY)2024-1122**

**采 购 人：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3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_Toc125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300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5](#_Toc19759)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138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241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受 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民国楼饮食保障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PJCQCS（XFCY)2024-1122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 |
| 1 | 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民国楼饮食保障服务项目 | 民国楼伙食保障，含三餐主副食、厨房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项 | 15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现场集中报名**

2.1集中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04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 （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00-17:00。

**注：集中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前来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2报名地址：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10楼1003室（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3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⑤报名表。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邮寄、邮件等方式报名

3.1报名时间、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并填写采购公告下的投标报名表附件，连同2.3报名所需资料（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除外）一同采用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报名。

①、邮寄地址：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10楼（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黄琳收，电话号码：18757840625，邮编322200。

②、邮箱地址：524416712@qq.com。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4年12月04日14:30时（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一楼开标室（一）（地点），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2月04日14:30时（时间）在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一楼开标室（一）（地点）开标，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

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石宕毛店村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515791103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地点：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10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9-84182015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点：浦江县东山路76号

联系电话：0579-84107702

2024年11月22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民国楼饮食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  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石宕毛店村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5157911032 |
| 2 | 采购内容 | 民国楼伙食保障，含三餐主副食、厨房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3 | 工程建设地点 | /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约150万元人民币。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
| 8 | 磋商保证金 | / |
| 9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函即付）/保险。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账户另行通知），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视考核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担保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函即付）/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若出现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函即付）/保险失效等情形导致中标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 10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11 | 付款方式 | 合同款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中标价的80%作为基本合同款，按月平均分摊基本合同款每月支付一次；中标价的20%作为绩效合同款，与月度考核结果挂钩，因故扣减的费用在该付款周期中一并核减。投标人每期服务费用需开具本单位出具的正式发票。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4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5 | 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与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  2.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  3. 1套正本，4套副本，正本和副本需封装在密封袋内递交。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2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请本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是授权代表参加时，还应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供应商如果发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文字表述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无论是否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文档，有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本为准。 |
| 22 | 公示（公告）媒介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3 | **其他说明** | **支持中小企业**：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材料（格式自拟）。”  **注：**  **1.此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属于 餐饮 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4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80%计取（标准收费附后，类型为服务招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磋商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成交供应商以银行电汇、转账等形式交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帐 号：1208070509000033875**  **注：招标代理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 25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民国楼饮食保障服务项目。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

2.3“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民国楼饮食保障服务项目。

2.4“磋商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5“潜在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是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1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

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

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

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参加开标时提供）；

（3）资格承诺函；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响应文件中应包含资格审查资料组成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自拟】，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部分**

1）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相关业绩合同等扫描件；

3）获奖情况；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附后，表后附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扫描件等）；

5）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组成表（格式见附件）；

6）服务方案；

7）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9）岗位操作规程；

10）管理方案；

11）应急预案；

12）合理化建议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

▲（4）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及装订在报价文件中，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递交工作人员）**

5）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3、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3.2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3.4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磋商报价**

▲4.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含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交通费、住宿费、办公通信费、食堂卫生保洁费、服装费、体检费、管理费用、利润、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人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4.2磋商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4.3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5.2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格式见“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5.3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印章，同时签署磋商供应商代表的全名。

5.4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纵向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

1.2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参照（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密封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3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于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2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应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4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

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会的，标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1.2撤回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磋商供应商；开标时出现的无效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2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磋商供应商代表到场等情况；

2.3由供应商代表（一人）检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签署情况；

2.4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启封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检查响应文件的份数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属实后当场退还；

2.5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得出结论；

2.6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下一环节，磋商文件不予退回；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环节；

2.7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启封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检查响应文件的份数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属实后当场退还；

2.8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要审查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和价格的组成、有无遗漏采购内容等；

2.9磋商小组翻阅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后，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服务内容、价格等进行磋商。

2.10磋商完毕的供应商在集中地点（或邮件方式）统一填写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并签署盖章的最终报价表，以便最终报价填写，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

2.11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后，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到现场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2.12主持人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2.13 开标结束。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七）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 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须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为属于监狱企业时需提供。**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提供食堂炊事、保洁等服务，负责早、中、晚餐及辅食制作（全年不停伙），食堂卫生安全、厨房设备管理以及食品安全制度落实。

2、投标人要严格执行采购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采购人日常监督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人员管理、成本管理请销假制度等。

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于每周五11时前制订下周食谱，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食谱的制订应当按照应时、应地、应人的原则，倡导少油、少糖、少盐的健康理念，做到周周有创新，例如：

（1）早餐：肉包（菜包）、馒头、煎饼、饺子、面条、馄饨等面点，面包、蛋糕等糕点，每天不重样，保持2种以上；白粥、小米粥、各类花色粥等交替保障，每周不少于1次现磨豆浆（配套油条）；每天保持热菜2个、粗粮1-2样、小菜3个以上、水煮蛋。

（2）中餐、晚餐：主食米饭，菜品按四菜一汤（2荤2素）保障。主打菜一周不重复，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色香味俱全、营养安排合理。

（3）如遇上级工作组，根据情况安排桌餐或自助餐；遇会议、集训等保障，人数额外超过10人，按5菜1汤（3荤2素）保障。

（4）具体菜食安排以运营后实际情况为准。

（5）开餐时间：同县府食堂工作时间。

（6）特殊情况下提供加班服务（如：因工作冲突，延时下班推迟开餐，政务接待等）。

4.投标人需保障每日每餐不少于60人次的餐饮服务，工作点位除民国楼外，涵盖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旗下其余服务点位。

**二、管理要求**

（一）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1、厨房烹调加工食物用过的废水必须及时排除；

2、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保持整洁；

3、定期清洗抽油烟设备；

4、工作厨台，橱柜下面、内侧及厨房死角，应特别注意清扫，防止残留食物腐蚀；

5、食物应在工作台上操作加工，并将生熟食物分开处理，刀、菜墩、抹布等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6、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并于清洗后分类用塑料袋包紧，或装在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冷藏区、冷冻区，要确定做到勿将食物在生活常温中暴露太久；

7、凡易腐的食物，应储藏在0度以下，生熟分开储放，防止食物串味；

8、调味品应以适当容器装盛，使用后随机加盖，所有器皿及菜点均不得与地面或污垢接触；

9、员工工作时，工作服装应穿着整齐，不得留长发、长指甲；

10、在厨房工作时，不得在工作区域抽烟，咳嗽、吐口水、打喷嚏时要避开食物；

11、厨房人员工作前、方便后应彻底洗手，保持双手的清洁；

12、厨房清洁扫除工作应每日数次（不得少于2次），清洁完毕后用具应集中处置，杀虫剂应与洗涤剂分开放置，并指定专人看管；

13、不得在厨房内躺卧或住宿，不得随便悬挂衣物及放置鞋履，不得乱放杂物等；

14、遇有疾病或传染病时，应在家中或医院治疗，停止一切厨房工作。

（二）食品原料管理及验收制度

1、根据食堂生产程序标准，实行烹饪原料先进先出原则，合理使用原料，避免先后程序不分，先入库房原料搁置不用；

2、原料需专人保管，严格按量使用，做到按量使用，物尽其用；

3、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制作不相关菜品，杜绝任何原料浪费行为；

4、不得使用霉变、有异味等一切变质的烹饪原料，对原料做到先入先出，随时检查；

5、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

6、不许乱拿、乱吃、乱做厨房的一切食品，处理变质原料需批准；

7、验收菜品及副食品时应严格把关，秉公验收；

8、验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验收程序完成原料验收工作，必须了解收到的原料是否与采购单上需求的一致，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如不符合，拒绝验收；

9、验收完毕留好单据，备存或交给食堂主要负责人；

10、以上制度适用于食堂所有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者按相关要求处罚。

（三）食堂防火安全制度

厨房引起火灾的主要因素：大量堆积易燃油脂，煤气炉未及时关闭，燃气漏气，电器设备未及时切断，电源或超负荷用电等。

1、发现电器设备接头不牢或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修，修复后才能使用；

2、不能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

3、各种电器设备在不用时或用完后切断电源；

4、易燃物贮藏应远离热源；

5、每天洗净残留油脂；

6、防范煤气中毒；

7、炉灶周围不准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8、每天清洗炉灶、炉罩，每月至少清洗2次抽油烟机滤网；

9、下班后关闭能源开关；

10、上岗前应学会处理意外事故的最初掌控方法和报警方法。

11、设立厨房消防安全台账，由厨师长或指定专人负责。

（四）食堂设备及用具管理制度

1、食堂所有设备、设施、用具实行文明操作，按规范标准操作与管理；

2、对食堂内所有设备制定的保养维护措施，人人遵守；

3、食堂内的一切个人使用器具应妥善保管使用及维护；

4、食堂内用具如需报废，需报负责人；

5、食堂内的一切用具、餐具、零部件都应轻拿轻放，避免人为损坏，所有公共物品，包括剩余菜品均不准私自带出食堂。

6、食堂所有设备、用具登记造册，清点无误、不得私自带出或外借。

**三、服务人员需求**

（1）所有工作人员身心健康、五官端正，遵守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记录，年龄符合国家规定；工作期间，服务人员着餐饮服务企业统一配发的工作服、佩戴胸牌，全时佩戴医用一次性口罩。

**▲（2）人员要求：厨师不少于2人，面点师不少于2人，洗杂服务人员2人，工作勤恳，认真负责。**

**注：以上所有人员年龄应在55周岁以内，合同签订前提供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付款方式：合同款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中标价的80%作为基本合同款，按月平均分摊基本合同款每月支付一次；中标价的20%作为绩效合同款，与月度考核结果挂钩，因故扣减的费用在该付款周期中一并核减**。投标人每期服务费用需开具本单位出具的正式发票。

3、考核合同期满无任何违约后无息退还。每月组织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低于90%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➀满意率在80%-89%，扣除20%；➁满意率在70%-79%，扣除40%；➂满意率在60%-69%，扣除60%；④连续两次测评满意率低于70%，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附件：**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分 值 | 得 分 | 备 注 |
| 饭菜质量 | 15 |  | 注：满意度测评每月开展一次（测评次数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有权调整），测评对象：就餐人员、食堂管理人员。连续两次满意度测评结果平均分小于70分（含）的，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 饭菜数量 | 15 |  |
| 食品卫生 | 20 |  |
| 餐具卫生 | 20 |  |
| 服务态度 | 15 |  |
| 安全管理 | 15 |  |
| 合 计 | 100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 甲、乙双方根据 （单位名称）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 ），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乙方提供食堂炊事、保洁等服务，负责早、中、晚餐及辅食制作（全年不停伙），食堂卫生安全、厨房设备管理以及食品安全制度落实。

1.2乙方要严格执行采购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人员管理、成本管理请销假制度等。

1.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于每周五11时前制订下周食谱，报甲方审定后实施。食谱的制订应当按照应时、应地、应人的原则，倡导少油、少糖、少盐的健康理念，做到周周有创新。

1.4乙方需保障每日每餐不少于60人次的餐饮服务，工作点位除民国楼外，涵盖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旗下其余服务点位。

**其余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响应内容。**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交通费、住宿费、办公通信费、食堂卫生保洁费、服装费、体检费、管理费用、利润、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人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3.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2 合同履行地点：工作点位除民国楼外，涵盖甲方旗下其余服务点位。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8.3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合同款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中标价的80%作为基本合同款，按月平均分摊基本合同款每月支付一次；合同价的20%作为绩效合同款，与月度考核结果挂钩，因故扣减的费用在该付款周期中一并核减。乙方每期服务费用需开具本单位出具的正式发票。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函即付）/保险。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账户另行通知），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视考核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担保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函即付）/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若出现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函即付）/保险失效等情形导致乙方的违约金额无法从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7.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合同经双方和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委托代理方浦江县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存档壹份，自双方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 甲方： 乙方：

# 地址： 地址：

#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鉴证方: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民国楼饮食保障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分 值 | 得 分 | 备 注 |
| 饭菜质量 | 15 |  | 注：满意度测评每月开展一次（测评次数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有权调整），测评对象：就餐人员、食堂管理人员。连续两次满意度测评结果平均分小于70分（含）的，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 饭菜数量 | 15 |  |
| 食品卫生 | 20 |  |
| 餐具卫生 | 20 |  |
| 服务态度 | 15 |  |
| 安全管理 | 15 |  |
| 合 计 | 100 |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2、比较与评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50分，报价分50分二部分**。合格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磋商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响应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最终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1. 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其价格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

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民国楼饮食保障服务项目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  （3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得分不予计取。** | 0-3分 |
| 2 | 获奖情况  （4分） | 投标人获得过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县级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荣誉证书资料扫描件，未提供的得分不予计取。** | 0-4分 |
| 3 | 项目团队  配置  （8分） | 拟派厨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技师（烹饪）证书的，每个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技师（烹饪）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等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
|
|
| 拟派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等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
|
|
| 4 | 服务方案  （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0-6分）。  （1）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方案的，得4-6分；  （2）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的，得2-4分；  （3）服务方案一般或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2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6分 |
| 5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0-5分）。   1. 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3-5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1-3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 6 | 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进行评价（0-5分）。   1. 制定完整的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能够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的，得3-5分； 2. 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较为简单的，得1-3分； 3. 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一般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 7 | 岗位操作  规程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岗位操作规程进行评价（0-5分）。   1. 岗位操作规程详细、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的，得3-5分； 2. 岗位操作规程较为简单的，得1-3分； 3. 岗位操作规程一般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 8 | 管理方案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质量监督制度（包括清点验收、加工、储存、配售等）、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消防和卫生管理（包括食品卫生、食品加工卫生、餐具厨房餐厅卫生、安全生产）]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5分）。  （1）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  （2）管理方案详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3分；  （3）管理方案差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5分 |
| 9 | 应急预案  （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0-6分）。   1.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紧急情况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的，得4-6分； 2. 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紧急情况制定的服务措施较为简单的，得2-4分； 3. 应急预案一般的，得0-2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6分 |
| 10 | 合理化  建议  （2分） | 根据对本项目或招标人有实质意义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0-2分）。 | 0-2分 |
| 11 | 政策分  （1分） | 投标人符合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分 |
| 12 | 磋商报价  （50分）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  2.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3.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 0-50分 |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 四．成交原则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分是磋商采购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 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在磋商谈判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分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确定成交结果的公正性，在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人员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3**

**投标声明书**

浦江县诗画里幸福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联合体供应商各方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2、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3、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证书的复印件附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5**

##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相关资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偏离情况用“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该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
2. 偏离表中仅填写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响应的，可能被认为是“未响应”，投标单位须承担此不利后果。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职务 |  |
| 职称  （或学位）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时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单位指派，如确需变更则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2、表后需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拟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和服务方案**

**（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时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并附相关资料。**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整（￥ ） |
| 备注 | |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磋商报价。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投标价（人民币元） | 是否为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注：**1.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报价相一致。

2. 磋商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交通费、住宿费、办公通信费、食堂卫生保洁费、服装费、体检费、管理费用、利润、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合同价款结算时中标人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整（￥ ） |
| 备注 | |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磋商报价。 |

注：1、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谈判过程后最终报价时填写。

2、此表填写后需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作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附件1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 求：

签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注：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